

# 慧琳《一切经音义》异文考证十五则

吴成洋

(上海师范大学 人文学院,上海 200234;上海健康医学院 文理教学部,上海 201318)

**摘要:**异文是对佛经音义进行文献学及语言学研究的语料。通过对《慧琳音义》“𠵽/者或”“刺户/缺(缺)户”“𠵽/𠵽/𠵽”“𠵽超/𠵽超”“伏𠵽/伏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𠵽”等十五处疑字或异文的校勘,发现核查佛经原文,参照多个版本,结合形音义综合分析、考辨异文,有助于釐清佛经音义被释“条目”的原貌,有助于校订佛典和探究佛藏版本源流,有助于促进佛经音义文献的校勘和研究。

**关键词:**慧琳;《一切经音义》;异文考证

**中图分类号:**H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1)02-0082-09

**doi:**10.19742/j.cnki.50-1164/C.210210

慧琳《一切经音义》是唐代一部集大成的佛经音义专著,“摭拾甚广,包孕弥富”,被誉为“小学之渊薮,艺林之鸿宝”,在文献学、语言学和传统文化研究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学术界目前对慧琳《一切经音义》整理和研究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然而对其异文的研究还有待深入。徐时仪师《慧琳〈一切经音义〉各本异文考》较早指出了异文研究的价值:“《慧琳音义》各本异文不仅是整理校订佛教典籍和有关古典文献的重要依据,而且还可据以考证一些写本佛经,探讨唐写本藏经与唐以后刻本藏经的异同,揭示佛藏的传承和流传概况。”<sup>[1]</sup>19本文通过异文对勘,发现慧琳《一切经音义》辨正了大量佛经用字,但难免有未竟之处。又慧琳转录、引用之内容差异,相同(近)词条的差异,文献流传产生的脱、衍、错、讹等,都是重要的文献学和语言学研究资料。下文就慧琳《一切经音义》15处存疑或异文的地方试做校勘与辨析,以还原佛经音义被释“条目”的原貌,以期有助于校勘和利用。

## 一、《慧琳音义》词目原文对勘举例

### 1. “𠵽”——“者或”

**收稿日期:**2020-10-15

**作者简介:**吴成洋(1987—),男,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健康医学院文理教学部讲师,研究方向:古汉语文献及语言文字研究。

**基金项目:**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尚书》学研究”(18ZDA245),上海健康医学院横向课题“《一切经音义》引《尚书》整理与研究”(E4-6100-20-201049)。

《慧琳音义》卷 98,《弘明集》卷 13:“道嚟:乌侯反。《说文》:讴,歌也。或从言作讴,或从口作呕。”<sup>[2]2159</sup>“嚟”慧琳当作“讴”来音义,似不妥。“嚟”,今本《说文》:“语未定兒。从口忧声。于求切。”与“讴”不同。“道嚟”亦不见于《广弘明集》(丽藏本)卷 13 原文,疑“嚟”字有误。考察《广弘明集》卷 13 相应文段,有“求仙道者,或负笈从师”<sup>[3]63册,46</sup>一句最可能是“道嚟”出处。其中“者或”二字抄写时或因空间有限,写得小而且挤在一起,乍看似为一字。故后世传抄者,有可能误看做一字,进而讹变作“嚟”。

考察今通行本《广弘明集》,亦作“求仙道者,或负笈从师”<sup>[4]101册,348</sup>不误。由此推知,《慧琳音义》中的疑难问题,很有可能是所据底本中的错讹,慧琳尚且不能完全搞清,更何况普通僧众?由此反观,慧琳、玄应等大师作佛经音义,既是读经所需,也是一项耗时长久、呕心沥血的佛经文献整理工程,其功德自是无量。另外,从此可以推测,慧琳该词条所据底本,或与《高丽藏》一系关系更近。

## 2. “剌户”/缺(缺)户

《慧琳音义》卷 96,《弘明集》卷 12 曰:

剌户 上疮爽反。《字书》云:剌,刷也。《古今正字》从刀爽声。集作剌。检字书并无此字,虽有剌字,于义犹未得通,故两出之也<sup>[2]2137</sup>。

据文意,“剌户”在慧琳所见《弘明集》中的原文应是“剌户”,慧琳说“剌,检字书并无此字”,选取了“剌”来代替,然而“于义犹未得通”,于是存疑。《一切经音义三种校本合刊》(下称《合刊》)以为“剌”是“剌”之讹<sup>[2]2141</sup>,似不妥。考察“剌”的含义,唐以前字书记载不多。《玉篇》:“叉丈切,皮也。”<sup>[5]146</sup>后世字书如《广韵》《龙龕手镜》《康熙字典》多作“皮伤”。慧琳此处引《字书》云:“剌,刷也。”“刷”字何义?《集韵》:“刷:剌也。”《宋本广韵》:“刷:剌刷。”《龙龕手镜》:“刷:今音西,刻剌也。”“刷”又同“剌”,《玉篇》:“刷:素奚切,剌也。”可见“剌”“刷(剌)”往往互训,义同。由于“剌户”在意思上讲不通,字形和剌相差颇大,故疑原文并非“剌”字。检索四库本《弘明集》、中华藏本《弘明集》,笔者找到了对应位置的词语——“缺户”。“缺户”出自《弘明集》卷 12《王令答桓书》中“故王者恭己不怙怙于缺户,沙门保真不自疑于诞世者也”<sup>[6]62册,897</sup>一句。

“王令”指东晋王谧,时任中书令。“桓”指桓玄,东晋将领、权臣。东晋时代,随着佛教在中国的进一步发展,沙门不敬王者日益成为佛教与世俗政权之间有待解决的问题。桓玄信奉道教,因此最初对佛教有所裁抑。桓玄打倒司马道子、元显父子,入主建康以后,就命令沙门向王者致敬,并为此与信佛的王谧反复论辩。《桓玄与王令书论道人应敬王事》《王令答桓书》如实记载了这一段历史。王谧不同意桓玄的主张,并在回信中说明了缘由。桓玄做了楚王以后,更是下令限制佛教,指责佛教积弊,“天府以之倾匮,名器为之秽黷。避役钟于百里,逋逃盈于寺庙”。王谧“王者恭己不怙怙于缺户”应该就是对指责佛教“避役钟于百里,逋逃盈于寺庙”这种说法的回应。这也反映出当时寺院人口大量增加,造成政府控制的户口数减少。由于沙门历来可以免除租税、徭役,减少了国家劳动人口和赋税收入,不利于政府的统治,于是“缺户”成为政府打压佛教的一大原因。魏晋南北朝佛教虽说昌盛,却有“北魏太武帝灭佛”“北周武帝灭佛”等重大事件,就是这些矛盾爆发的结果。故东晋高层统治者桓玄与王谧书信讨论“沙门抗礼至尊”“缺户”是合情合理的事情。考察“缺”的异体字“𠂔”与“剌”相似度更高,很有可能在传抄、刻印中产生错讹。考察文意,“缺户”于文句意思也很通顺。由此可知,慧琳撰写音义时,看到的底本“剌”字书写错误,慧琳加以审定,可惜并未进一步对校他本。然而要感谢慧琳的谨慎态度,才让我们今天读到这个疑问并解开谜题。

## 3. 𠂔/垂/𠂔

《慧琳音义》卷第 99,《广弘明集》卷 30:“间𠂔 音世。或有集本作垂。检诸书无此字。作𠂔,又与

本韵不同,未详其述。”<sup>[2]2184</sup>

“间世”本非词语,出自《广弘明集》第30卷《法乐辞十二章·歌双树》:“感运复来仪,且厌人间世。”作者为南朝齐王融。原诗如下:

亭亭霄月流,融融晨霜结。川上不徘徊,条间函渝灭。

灵智湛常然,俯应有盈缺。感运复来仪,且厌人间世<sup>[3]60册,439</sup>。

由上可知,慧琳所据底本作“世”或“垂”,慧琳认为二字皆不妥。前者与诗韵不和,后者“诸书无此字”,音义未详。或许是慧琳受时代或文献材料的局限,未能解答。后人阅读,疑问依旧。考察《广弘明集》诸版本,该字主要有“世”“世”“泄”三种情况,难分是非。然而仔细进行版本调查,结合形音义关系,综合辨析,还是能够发现蛛丝马迹,做出一番合理推断的。

据笔者调查,除高丽藏本作“世”外,大正藏本《广弘明集》亦作“世”<sup>[7]52册,352</sup>。《大正藏》对“世”字的校注为“世=世泄音(宋)(元)(官),世音世(明)”<sup>[7]52册,352</sup>。《中华大藏经》收录金藏本《广弘明集》作“泄”,校勘记为“‘泄’字,〔碛〕、〔普〕、〔南〕、〔清〕作‘世泄音’;〔径〕作‘世音泄’;〔丽〕作‘世’”<sup>[6]63册,453</sup>。考察藏外诗文集载录情况,《七十二家集》本《王宁朔集》(现存最早辑本)作“世音泄”<sup>[8]</sup>;北宋郭茂倩编《乐府诗集》卷第七十八收录了《法乐辞》,作“人间泄一作世”<sup>[9]1797</sup>。由此可知,作“世”(音泄)的版本较多,在王融诗集和藏经中较为流行。然而当今所见王融诗集是明代人辑录,丽藏、金藏本较其他藏经本年代较早,特别是再雕《高丽大藏经》,在古来各藏中被推为精本。故理论上高丽藏本、金藏本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不能轻易否定。“世”“世”“泄”三者若想辨别真伪,不妨再从字音、字形两方面考察。

从字音来看,“世”“世”“泄”三者读音相近,“世”书母祭韵,“世”“泄”心母祭韵。古代字书、韵书中有“世”(音泄)的记载。如《韵补》卷五:“世:私列切,代也。”<sup>[10]210</sup>《康熙字典》引用《韵补》内容作:“世:又《韵补》叶私列切,音薛。”考察“世”“泄”二字音切,《广韵》《集韵》等都作“私列切”。吴棫《韵补》一书,历来褒贬不一,但近代以来学界日益认识到该书的重要价值。何九盈先生在《古汉语音韵学述要》中既指出了吴棫的不足,也肯定了他的四点“考古之功”,其一就是他明确提出了“古韵”的概念,认为“古韵至晋尚多知者,自宋齐而下,浸以湮灭”<sup>[11]169</sup>。又据王力先生《上古韵部表》,“世”“世”“泄”三字同为“月”部。由此,“世”“世”“泄”三者古音相同的事实就浮出水面了。南朝去晋未远,王融又以博学文才著称,故慧琳认为“世”不合本韵,大概是唐人已经不熟悉“世”的古韵了。

从字形来看,三者字形相近,容易因为形近而误,故孰优孰劣,可以从古代词语的使用习惯以及与文意相合程度入手。借助中国基本古籍库的检索,笔者发现:从使用频率上看,“人间世”三字从《庄子》到《文选》到《全唐诗》《全宋词》《全元散曲》,用例比比皆是,且意思平白易懂,语义上最贴切诗文。“泄”语义与诗文不合,基本上可以排除在正确选项之外。“世”本义为绳索,用在此处可喻指人世间的各种羁绊束缚,意思虽勉强可通,但“人间世”古今文献用例极少,且又在《高丽藏》本、《大正藏》本等国外版本文献中出现,故其可信度不如“世”。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推知,慧琳所见,即为“世”,字形讹误,被慧琳指出,但“世”之古韵,慧琳时已经难以知晓了。“世”“泄”二字,同为“世”字的音同形近字,“泄”或从“世(音泄)”中的注音字衍生而来,“世”或又从藏经中由“泄”字讹误而来。毕竟佛经文献中,音同形近字的用例是较常见的。

#### 4. 郤超/郗超

《慧琳音义》卷85,《辩正论》卷1:“郗超 敕知反。人名也。”<sup>[2]1999</sup>《慧琳音义》卷88,《法琳法师本传》卷1:“郗超 上耻尼反。人姓名也。传作郗误也。”<sup>[2]2034</sup>《慧琳音义》卷97,《广弘明集》卷1:“郤超 卿逆反。集作此郗,俗字也。”<sup>[2]2143</sup>

《汉语大词典》:“郗,1[xī][《广韵》丑饥切,平脂,彻。];2.姓。晋有郗超。”高丽藏本《广弘明集》卷

1 原文做“郗”。故知此处慧琳改动有误,也反映出中古“郗”“却”二字混用的现象。

#### 5. 伏𡩊/伏𡩊

《慧琳音义》卷 96,《弘明集》卷 10:“伏𡩊 𡩊邓反。人名也。𡩊音古登反。”<sup>[2]2135</sup>

“伏𡩊”应作“伏𡩊”。中华藏本、四库本《弘明集》作“𡩊”,不误。伏𡩊(462—520),字玄耀,著名儒士伏曼容之子,南朝齐、梁良吏。幼传父业,能言玄理,知名于世,《南史》有传。

#### 6. 泱泱——泱域

《慧琳音义》卷 88,《集沙门不拜俗议》卷 4:

泱泱 兹颊反。《韩诗》:泱,沾微也,遍也。《毛诗传》:泱,达也。《说文》:从水夹。下荣泱反,泱音兄域反。《孟子》:域居也。《说文》:封也。或从土或声。<sup>[2]2041</sup>

考《大正藏》<sup>[7]52册,461</sup>《中华藏》<sup>[6]60册,900</sup>所收录《集沙门不应拜俗等事》,该词条皆作“泱域”“泱域”二字出自《左卫大将军张延师等议状》,其曰:

窃以老氏玄奥,发挥众妙之门。释教凝寂,潇洒出尘之境。自夫金容东度,真气西游,挹道希风,绵区泱域。圣朝抚运,兹道弥隆。仁祠法宇,丽充都邑。宝幢金刹,彩绚路衢。凡此凭奉,庶为资益。兼存其教,窃谓可通。谨议。

考察“域”字在“挹道希风,绵区泱域”中的含义,与“区”字前后相呼应,“区域”之意简洁明了,甚为恰当。故此处“泱”当为“域”。

#### 7. 滢滢/滢窳/滢泚

《慧琳音义》卷 76,《法句譬喻无常品经》卷 1 曰:

如滢滢水 滢音萦迥反。《考声》:滢滢,水小不流貌也。《古今正字》云:梁犹弱水之鼎滢。从水滢(莹)声。经文作滢字,非也。下情性反。《韩诗传》云:滢,清也。《考声》云:洁也。《说文》:无垢也。从水静声。经作窳,陷也。非滢滢义也。<sup>[2]1852</sup>

上文所述,“如滢滢水”之“滢滢”,慧琳所见原文作“滢窳”,慧琳以为不妥,故改之。然考察“窳”“滢”二字,其形、义差别很大,如何误用及更改之依据,未见说明。带着疑问,笔者核检《法句譬喻无常品经》第 1 卷原文,“如滢窳水”四字见于《无常品第一》之偈颂,全文作:

譬人操杖 行牧食牛 老死犹然 亦养命去  
千百非一 族姓男女 贮聚财产 无不衰丧  
生者日夜 命自攻削 寿之消尽 如滢窳水

《大正藏》本“滢窳”<sup>[7]4册,576</sup>二字,借助校勘记,知此二字宋、元、明诸本或作“滢窳”,或作“滢窳”。再结合字形,笔者判定此处应是“滢窳”二字,正与慧琳所见“滢窳”同。又查检《中华藏》本《法句譬喻经》卷 1,二字作“滢泚”<sup>[6]52册,184</sup>。由此可知,慧琳改“滢窳”为“滢滢”,似有不妥。疑“滢窳”本是“滢泚”,该条词目似应为“如滢泚水”。理由有二:其一,“滢”为“滢”之异体字;“窳”同“泚”,“泚”又同“泚”,故“滢窳”可写作“滢泚”;其二,“泚”比“泚”更符合文意。《玉篇》:“泚:泚泚,小水貌也。”“泚:泚泚。”《汉语大字典》引《广韵》:“泚:泚泚,小水貌。”《集韵》:“泚泚滢滢:乌迥切。泚泚,小水兒。或从滢,亦作滢、滢。”《说文》:“滢,绝小水也。”由此知古代“泚泚滢滢滢滢”六字义同。故慧琳改“滢”为“滢”或无不可,但是“窳”多作陷阱义,“滢”同“净”,慧琳改“窳”作“滢”有失原旨,今宜从“泚”。

#### 8. 徵刻/懲劾

《慧琳音义》卷 97,《广弘明集》卷 7:“徵刻□恒德反。《说文》:劾,谓法罪有也。从刀亥声。集从力作劾,非也。”<sup>[2]2151</sup>

“徵刻”,语出《叙列代王臣滞惑解·傅奕》:“会逢宽政,置不绳之,以法懲劾,于何逃责?”《中华

藏》<sup>[6]62册,1019</sup>、《大正藏》<sup>[7]52册,134</sup>本《广弘明集》卷7均作“懲劬”。考察“懲劬”的意思,在句中文从字顺,甚合文意,故知“徵”当为“懲”之形讹。慧琳此处改“劬”为“刻”,言“集从力作劬,非也”,是误改,却忽视了真正的误字“徵”。由于慧琳误认为“刻”正“劬”非,造成“徵刻”的音义内容,名不符实,自相矛盾。词目上是“刻”,但内容上不管是注音,还是释义,都是对“劬”字的解释。慧琳为何有此误判?可能与“刻”“劬”二字的形近误用,以及引文失误有关。今本《说文》:“劬:法有罪也。从力亥声。”“刻:镂也。从刀亥声。”慧琳本引用作“劬,谓法罪有也。從刀亥声”。“劬”虽不见于今本《说文》,但与“刻”“劬”可以看作异体字。也许是古本《说文》传抄失误,也许是慧琳混淆了这三个字形,也许是其他原因,造成了慧琳本此处的问题。“劬”“刻”“劬”字形之辨析,有待深入考察。

慧琳限于时代、限于材料,对于字形疑问的考证难免有瑕,但是多数情况下,慧琳的判断还是很准确的,例子很多,谨列一例:《慧琳音义》卷99,《广弘明集》卷30:“輻轩 滓箕反。《说文》从车笛,笛亦声。集作輻,不成字,非也。”<sup>[2]2185</sup>从今天的文献资料来看,“輻”可以看做是“輻”的异体字。但是“輻”字未见于古代的字书,慧琳认为其不成字,应该是有道理的。从字形和字义的角度看,慧琳认为“輻”是“輻”之讹,是正确的。今《中华藏》<sup>[6]63册,443</sup>《大正藏》<sup>[7]52册,357</sup>本《广弘明集》卷30《统归篇》均作“輻”。

## 二、《慧琳音义》相同词条异文校勘举例

### 1. 毆/毆

《慧琳音义》卷44,《中阴经》卷上:“疮痍 字体作𡗗。……苍颉篇:𡗗,毆(毆)伤也。”<sup>[2]1273</sup>《慧琳音义》卷96,《弘明集》卷10:“疮痍 为轨反。苍颉篇云:毆傷也。”<sup>[2]2134</sup>

以上两处“毆”应作“毆”。参《慧琳音义》卷30“战痍”条引《苍颉篇》:“痍,毆伤也。”《慧琳音义》卷34“痍”条:“痍,毆伤青黑肿也。”《汉语大词典》释“痍”,引用《苍颉篇》亦为“毆”。

### 2. 二𣪠/二刃

《慧琳音义》卷94,《续高僧传》卷20:“梗𣪠 上耕杏反,下森戢反。前第六卷并已释讫。传文从二𣪠作𣪠,误。”<sup>[2]2108</sup>

上文“传文从二𣪠作𣪠”之“二𣪠”,或应作“二刃”。参见《慧琳音义》卷13“不𣪠”条:“《说文》:不滑也。从四止,二倒书,二正书,会意字也。经文上作二刃,误也。有从三止从水作𣪠者,俗字,非正体也。”<sup>[2]718</sup>

### 3. “𣪠,慧(惠)也”/“𣪠,不慧也”

《慧琳音义》卷88,《集沙门不拜俗议序》:“𣪠然口乎麦反。广雅:𣪠,慧也。”<sup>[2]2038</sup>《慧琳音义》卷88,《集沙门不拜俗议序》:“辞𣪠口横陌反。广雅:𣪠,惠也。”<sup>[2]2170</sup>

“广雅:𣪠,慧也”,“慧”前阙“不”字。今本《广韵》:“𣪠,不慧。”《正字通》:“𣪠:乖戾也,顽不慧也。”可据补。《玄应音义》卷20“𣪠然”条引用《广雅》:“𣪠,乖刺也。”《慧琳音义》卷75转录该条内容基本相同,王念孙《广雅疏证》:“𣪠,乖刺也。”皆可为旁证。

### 4. 鄭——郢

“蚁垤口徒结反。方言:垤,封埒也。楚鄭以南蚁土谓之垤。垤亦中高也。”<sup>[2]1497</sup>

“楚鄭以南蚁土谓之垤”之“鄭”,《玄》卷7“丘垤”、卷13“蚁垤”,《慧琳音义》卷95“丘垤”条皆作“郢”。意思上,“鄭”“楚”作为地域名,当指春秋战国时期郑国、楚国所在地域,二者都城一在今河南新郑,一在今湖北省江陵县附近。如果称“楚鄭以南”,二者一北一南相距遥远,则地域边界不清,语意所指不明;称“楚郢以南”,则所指明确,容易理解。故二者应是形近而误。

### 三、《慧琳音义》诸本异文辨正

#### 1. 校/核

《慧琳音义》卷第21转录《新译大方广佛花严经音义》卷上曰：

笔削 《汉书·卫青霍光传》曰：削则削，笔则笔。《音义》曰：削谓删去，笔谓增益也。有云：治书勘校，削而注之谓笔削。<sup>[2]855</sup>

丽藏本《新译大方广佛花严经音义》卷上曰：

笔削 《汉书·卫霍传》曰：削则削，笔(脱“则笔”二字)。《音义》曰：削谓删去，笔谓增益也。有云：治书勘校、削而注也谓笔削也。<sup>[6]59册,482</sup>

金藏本《新译大方广佛花严经音义》卷上曰：

笔削 《汉书·卫青霍光传》曰：削则削，笔则笔。《音义》曰：削谓删去，笔谓增益也。有云：治书勘校、削而注也谓笔削也。<sup>[6]59册,425</sup>

以上三条内容，虽大同小异，但是“校”字较难辨识，如果不仔细辨析，仅从字形判断，容易看作是“核”，如《新译大方广佛花严经音义校注》据丽藏本作“勘核”。考察慧琳本的“勘校”与金藏本《慧苑音义》同，丽藏本《慧苑音义》“校”字似乎不宜认定为“核”。首先，丽藏本《慧苑音义》“文字较多补缀之处，谈不上精良”<sup>[12]22</sup>，《中华藏》以为别本，而把金藏本放在首位，应该是看到了金藏本、丽藏本的优劣。笔者也注意到丽藏本《慧苑音义》字形多有模糊不清之处。“校”字就是典型的一例，其字形介乎校、核之间，看不分明。在没有其他旁证的情况下，还是根据金藏本、慧琳本作“校”比较好，文意上“勘校”也很通顺。更何况古代表示“核实”义，多写作“覈”，这种情况在《玄应音义》《慧琳音义》中有大量的用例，而“核”字，在《玄应音义》《慧琳音义》中多用来作注音字和表“果核”义；再者，“勘核”的成词较晚，慧苑时期是否成词，还有待考察。故此处还是作“勘校”为好。

#### 2. 孚/乎/子

《慧琳音义》卷第21转录《新译大方广佛花严经音义》卷上曰：

三復 子(《大正藏》本作“乎”)福反。郑玄笺《毛诗》曰：復谓反覆也。《珠丛》曰：復谓重审察也。字又作覆也。<sup>[2]P856</sup>

丽藏本《新译大方广佛花严经音义》卷上曰：

三復 復，孚(乎)房福反。郑笺《诗》曰：復谓反覆也。《珠丛》曰：復谓重审察也。字又作覆也。<sup>[6]59册,482</sup>

金藏本《新译大方广佛花严经音义》卷上曰：

三復 復，房福反。郑笺《诗》曰：復谓反覆也。《珠丛》曰：復谓重审察也。字又作覆也。<sup>[6]59册,425</sup>

三者比较，对“復”字的注音是明显的差异。慧琳本为“子福反”，大正藏本《慧琳音义》“乎福反”，金藏、丽藏本《慧苑音义》“房福反”。几个版本的差别在于“復”的反切上字差异。到底哪一个正确，还是都正确，是需要仔细考察的。“復”字的注音，《说文》作“房六切”，《玉篇》作“符六、扶救二切”，《康熙字典》：“【唐韵】【集韵】【韵会】【正韵】并房六切，音伏。”“又【集韵】【韵会】【正韵】并方六切，音福。”“又【集韵】【韵会】【正韵】并浮富切，浮去声。”《玄应音义》多作“扶福反”“扶救反”。《慧琳音义》作“扶福反”“符福反”“扶郁反”“吴音扶救反，秦音冯目反”“扶救反”“冯福反”。

从中古音韵上考察：復、房、扶、浮、符、冯，都是奉母。孚，敷母。乎，匣母。子，精母。房、孚读音大

同小异,用“孚”而不是“乎”“子”作“復”的注音上字是合适的。因此,慧琳本“子福反”应是有误的。大正藏本《慧琳音义》作“乎福反”,也没有字书及音韵学依据。金藏、丽藏本《慧苑音义》“房福反”倒是可信。那么慧琳本“子”、大正藏“乎”是怎样讹误的呢?丽藏本《慧苑音义》给了我们线索。

丽藏本《慧苑音义》:“三復:復,孚房福反。”“孚”字其他诸本无,且放在句中文意不通顺,故有的校本据金藏本删除“孚”字。删除之后固然文意通顺,但“孚”与上文列举诸字书注音上字“扶”“房”“浮”“符”等声旁相近,或可为注音上字。故“孚”字出现在丽藏本中似不能简单作衍文看待,或许这里反映了“復”字不同的读音。毕竟《玉篇》“符六、扶救二切”,《慧琳音义》“吴音扶救反。秦音冯目反”,都说明“復”字有不只一种读音。如“孚”作为反切上字,復的反切注音就可以是“孚福切”“孚”“乎”“子”三字字形何其相似?故而可以推断慧琳本“子”、大正本“乎”二字,皆为“孚”字的形近讹误字。如果看了丽藏本“孚”字的原文,这种形近而误的感觉将更加真切。

丽藏本“孚”字原文为“𠂔”,如果不仔细辨认,很容易看成“乎”,大正藏本作“乎”可能就是由此产生。笔者借助丽藏本《慧苑音义》另一个“孚”字原文“𠂔”才排除“乎”字的可能。至于慧琳本的“子”字,大概率是“孚”字讹误。至此,笔者看到的日本南禅寺本《慧苑音义》作“復字,房福反”就容易理解了,应该是该版本作者将“孚”改为“字”,这样一改,虽然文从字顺,但“孚”字的音韵特点以及由此带来的“乎”“子”两个版本的讹误就被掩盖了。故丽藏本“孚”字不能当成一般衍文一删了之。通过考察“復”反切上字的不同版本,通过分析“復”字反切上字的规律,结合字形、音韵学的考察,有助于搞清楚各种版本产生异同的原因,有助于辨正错讹,精准校勘。

### 3. 後/復/得

《慧琳音义》卷21 转录《新译大方广佛华严经音义》卷上曰:

迦楼罗或曰揭路茶,此云食吐悲苦声也。谓此鸟凡取得龙,先内嚙中,復吐食之,时其龙犹活,此时楚痛,出悲苦声也<sup>[2]857</sup>。

“復吐食之,时其龙犹活”句,金藏本《慧苑音义》作“後吐食之,其龙犹活”<sup>[6]59册,426</sup>,丽藏本《慧苑音义》作“得吐食之,其龙犹活”<sup>[6]59册,483</sup>。异文“復”“後”“得”,三者形近,其中必有讹误者。丽藏本作“得”,文意不通,是最容易确定的讹误字。其余二字,都可以跟前文“先”字构成逻辑关系,且语义无大差别,孰是孰非难以定夺。如果从古代行文习惯来判断,“復”更符合古代用语习惯,况且慧琳本较金藏本更为古老,理论上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然而事实真的如此吗?考察《大正藏》的用例,除了《慧琳音义》外未见有作“復”的。《慧琳音义》之外引用《华严音义》作“後”的用例有三处:《孔雀经音义》上卷:“或云揭路茶,此云食吐悲苦声。谓此鸟凡取得龙,先内嚙,後吐食之,其龙犹活,此时楚痛,出悲苦声也。”<sup>[7]61册,764</sup>《阿毗达磨俱舍论指要钞》第八引用《华严音义》:“揭路茶……华严音义云:此云食吐悲苦声。谓此鸟凡取得龙,先内嚙中,後吐食之,其龙犹活,出悲苦声也。”<sup>[7]63册,882</sup>《阿毗达磨俱舍论法义》卷第八引用《华严音义》:“华严音义(五左)云:伽楼罗,或曰揭路茶,此云食吐悲苦声。谓此鸟凡取得龙,先内嚙中,後吐食之。其龙犹活,出悲苦声也。”<sup>[7]64册,146</sup>上述三处以及金藏本都作“後”,似乎说明作“後”的版本影响更大。丁福保《佛学大辞典》引用“得”字版本解释“迦楼罗”,失之校勘。笔者以为,当以金藏“後”字版本为优。理由有三:

第一,慧琳转录《慧苑音义》时不都是原文照录,而是有一些删补修订。慧琳转录的特点在《玄应音义》中已经得到集中体现,徐时仪师《玄应和慧琳〈一切经音义〉研究》<sup>[13]196</sup>、耿铭《玄应音义文献与语言文字研究》已有详细的研究<sup>[14]49</sup>,此不赘述。慧琳转录《慧苑音义》多将重复出现的被注音字省去,这样既节省了字数、篇幅,又保持了全书体例的统一,也不影响阅读,是慧琳做出的第一种调整。其二,慧琳对重复的条目或内容做了删减。如“伽”作为一个条目在《慧苑音义》卷下《华严经》卷76出现了两次,

且内容大同小异。一为“伽:伽之上声,轻呼”;一为“伽:伽之上声”。这两条内容在《慧琳音义》卷23,《华严经》卷76相应位置不见前者,只见后者。应该是慧琳转录时,删除了前一条。此外,慧琳本对一些句子也做了调整。如:金藏本<sup>[6]59册,460</sup>、丽藏本<sup>[6]59册,502</sup>《慧苑音义》卷下《华严经》卷60“湍激洄洑”条引《说文》:“湍,疾濑也,浅水流于砂上曰湍也,水文疑(碍)邪急疾曰激也。”慧琳本将“水文疑邪急疾曰激也”<sup>[1]895</sup>拆分为二,作“水文疑也。《尔雅》:疾急曰激也”。前后分属《说文》《尔雅》二书。考察“疾急曰激”不见于今本《尔雅》,而见于《说文》,故慧琳所改,似为不妥。又慧琳本的一些异文,往往有误。如金藏<sup>[6]59册,466</sup>、丽藏本<sup>[6]59册,508</sup>《慧苑音义》卷下《华严经》卷76:“城名婆怛那,具云难陀婆怛那。言难陀者,此云喜也。婆怛那者,增益也。其城在摩竭国内,如经本中说。”慧琳本最后一句作“其国名,南印度境内”<sup>[1]906</sup>,明显有误。又如金藏本<sup>[6]59册,463</sup>、丽藏本<sup>[6]59,505</sup>《慧苑音义》卷下《华严经》卷66:“如渔渔,御居、疑据二反。《说文》曰:渔,捕鱼也。字又作𩺰、𩺱、𩺲三形者也。”慧琳本最后一句作“字又作𩺰、𩺱二形也”<sup>[1]900</sup>。考察《说文》“𩺰:捕鱼也。从𩺰从水。渔,篆文𩺰,从鱼”。《玉篇》鱼部“𩺱,同𩺰、渔”;《玉篇》𩺰部“𩺰与渔、𩺱同”。故知“𩺰、𩺱、𩺲”三字皆是“渔”的异文。两相比较,慧琳本应是脱讹。此外,慧琳本中出现的错、讹、脱、倒等现象为数不少。因此,慧琳转录本固然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是在异文的处理上,慧琳本不是完美的。

第二,语义上,“先内”与“後吐”相对应,侧重强调时间先后关系,就像牛羊先吃草、后反刍,中间必有一定的时间差;“先内”若与“復吐”相对,重在突出吞咽动作的重复,虽也有时间先后关系,但侧重点并不在时间上。重要的是,后文“其龙犹活”“犹”隐含了时间信息,即距离龙被纳入“噤中”之时已经过了不少时间,这段时间足以让一般生物丧命。如果说“犹”字暗含了时间的话,下文“此时楚痛,出悲苦声也”则点明了时间。故“谓此鸟凡取得龙,先内噤中,後吐食之,其龙犹活,此时楚痛,出悲苦声也”。这一整个句子都贯穿着时间、强调着时间,为何如此?就是要传神地说明“食吐悲苦声”是什么?即龙活着被吃时发出的绝命悲声。慧琳本在“其龙犹活”有“时”字,正是本句侧重强调时间的又一例证。既然“犹活”暗含了时间,后文“此时楚痛”又点明了时间,慧琳本“时”字便略显重复,可有可无了。若考虑本句多为整齐的四言句式,更符合魏晋六朝以来汉译佛典以四言为主流句式的特点<sup>[15]208</sup>,“时”字就有些蛇足了。

第三,《慧琳音义》卷1,《大般若经》卷49“揭路荼”条内容,为“後”字增加旁证:“揭路荼……或名妙翅鸟……欲食龙之时,以两翅扇海水开,衔得诸龙吞在噤中,龙尚未死……飞至居陀奢摩梨树上,然後吐出,啄而食之。被啄之时,出大怖畏之声,极受苦楚。”<sup>[1]534</sup>此处对“揭路荼”的音义内容加以丰富,比慧苑所道详细,可谓是对慧苑“谓此鸟凡取得龙,先内噤中,後吐食之,时其龙犹活,此时楚痛出悲苦声也”内容的详细解说。慧琳此处“然後吐出,啄而食之”与慧苑“後吐食之”一脉相承,而与自身转录《慧苑音义》的“復吐食之”有异,慧琳本自身的不一致,进一步降低了“復”的可信度。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金藏本相对更好,“後、復、得”三者应以“後”字为优。

## [参 考 文 献]

- [1] 徐时仪. 慧琳《一切经音义》各本异文考[G]//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第二届传统中国研究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一).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2007.
- [2] 徐时仪. 一切经音义三种校本合刊(修订版)[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3] 《高丽大藏经》编辑委员会编. 高丽大藏经[M]. 北京:线装书局,2004.
- [4] 影印宋元版. 碛砂大藏经[M]. 北京:线装书局,2004.
- [5] 陈彭年等. 重修玉篇[M]. 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2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

- [6] 《中华大藏经》编辑局编. 中华大藏经(汉文部分)[M]. 北京:中华书局,1993.
- [7] 佛陀教育基金会出版部. 大正新修大藏经[M]. 台北:佛陀教育基金会,1990.
- [8] 张燮. 王宁朔集[Z]//七十二家集. 明天启、崇祯间刻本.
- [9] 郭茂倩. 乐府诗集[M]. 北京: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
- [10] 吴棫. 韵补(丛书集成初编本)[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 [11] 何九盈. 古汉语音韵学述要[M]. 北京:中华书局,2010.
- [12] 黄仁瑄. 新译大方广佛华严经音义校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20.
- [13] 徐时仪. 玄应与慧琳《一切经音义》研究[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 [14] 耿铭. 《玄应音义》文献与语言文字研究[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 [15] 颜洽茂. 翻译佛经语料研究[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9.

## Fifteen Textual Researches of *the Yiqiejing Yinyi* Compiled by *Hui Lin*

Wu Chengya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Department of Arts and Scienc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Medicine & Health Science, Shanghai 201318, China)

**Abstract:** Variations are important corpus for philology and linguistics research. This article collates the eight suspicious words or variants of Hui Lin's book, such as “嚵/者或”、“剌戶/缺(缺)戶”、“忝/垂/繼”、“卻超/郗超”、“伏/伏咂”、“浹滅/浹域”、“澄瀦/榮穿/榮洪”、“徵刻/懲効”、“歐/毆”、“二鋸/二刃”、“慥, 慧(惠)也/慥, 不慧也”、“鄭/郢”、“校/核”、“孚/乎/子”、“後/復/得”, concluded that checking the original text of the Buddhist scriptures, referring to multiple versions, combining form, sound and meaning, comprehensively analyzing and identifying different texts will help clarify the original appearance of the original text.

**Keywords:** Hui Lin; *Yiqiejing Yinyi*; textual research of variations

[责任编辑:左福生]